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55
20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1月17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塔吉克人反对派代表团团长1997年1月13日于德黑兰在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面前签订的《有关难民问题议定书》。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全文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卡迈勒·哈拉齐(签名)

附件

(原件:俄文)

1997年1月13日
在德黑兰签订的《有关难民问题议定书》

为克服内战后果和达成全国民族和解,并根据1995年8月17日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民族和解的基本原则议定书,在阿拉木图举行的塔吉克人第四轮会谈的结果所发表的联合声明及1996年12月23日在莫斯科通过的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埃莫马利·拉赫莫诺夫和联合塔吉克人反对派领袖努里向被迫离国的同胞所发出的呼吁,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联合塔吉克人反对派代表团(以后称“双方”)协议如下:

1. 共同加紧努力,以确保所有难民和非自愿流离失所者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返回其永久居住地点,并在签订本议定书之日后12至18个月内完成这个进程。为了确保其安全、光荣和尊严,双方也呼吁联合国、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援助,以确保返回的难民和非自愿流离失所者的安全,建立并在这些人居住的地区建议和扩大他们的存在。

2.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负责协助返回的难民和非自愿流离失所者恢复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正常的社会和经济生活,包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财政援助,帮助他们找工作和住房,恢复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公民享有的所有权利(包括归还住房和财产、保障继续就业),以及不要因为他们曾参与政治斗争和内战而在共和国生效的法律对返回的难民和非自愿流离失所者进行刑事诉讼。

3. 双方决定使难民问题联合委员会恢复工作,并在本议定书签订后一个月内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拟订这个委员会的章程。

4. 双方决定指示联合委员会在地方当局和联合塔吉克人反对派代表参与下,在本议定书执行期间按照不同的时间表定期视察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难民营、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集中安置难民的各个地方、以及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难

民和非自愿流离失所者准备返回的各个地区。联合委员会还会安排前往非自愿流离失所者集中安置的地方进行同样的视察。联合委员会应在本议定书签订之日一个月内就上述时间表达成协议。

5. 双方呼吁独联体各国政府考虑向塔吉克斯坦难民签发临时身份证,并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采取额外措施来确保他们的安全和保护他们的尊严和光荣。

6. 双方表示诚挚地感谢联合国、难民专员办事处、欧安组织、捐助国和阿加汗基金给予的援助,并敦促它们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欧洲开发银行、伊斯兰银行和阿加汗基金进一步向难民、非自愿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问题联合委员会提供额外的大量的财政和物资援助,同时帮助重建饱受战祸的国家经济和改善人民的福祉。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团长
纳扎罗夫(签名)

联合塔吉克人反对派代表团团长
图拉伸佐达(签名)

秘书长特别代表
梅林姆(签名)
